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G 新钢钒 公告编号:2006-17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周家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罗泽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4 本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樊焱伟先生、总经理孙仁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培华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 新钢钒	
股票代码	00062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姓名	董事长 董书书	证券事务代表 吉广林 罗玉康
联系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新钢钒公司办公大楼	
电话	0812-3393965/3392889	812-3393965/3392889
传真	0812-3393992	0812-3393992
电子信箱	gjl@pzstheel.com.cn	lissy0629@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634,029,966.64	3,569,262,091.67	29.83%
非流动资产	4,158,664,924.76	3,763,649,070.58	10.79%
总资产	15,393,909,439.45	13,606,522,977.07	13.1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346,673,517.97	8,064,366,873.54	3.65%
每股净资产	3.28	4.74	-30.8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28	4.74	-30.8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62,326,531.83	623,046,526.06	-2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549,738.69	602,288,106.67	-22.37%
每股收益	0.18	0.48	-62.50%
每股收益(注)	0.18	-	-
净资产收益率	5.64%	7.93%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9,560.29	1,726,015,772.89	-93.9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11,848,135.10
3.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外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50,807.91
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	6,763,993.88
所得税影响	-921,742.37
合计	-5,223,206.76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030,394	4850%	0
1.国家持股	0	0.00%	0
2.国有法人持股	823,981,201	485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49,031	0.01%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境内法人持股	149,031	0.01%	0
4.外资持股	0	0.0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868,610	5150%	0
1.人民币普通股	874,868,610	5150%	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00%	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00%	0
4.其他	1,688,887.874	100.00%	0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日期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66,643,128	2008年11月6日	127,417,415	注1
中国第十九冶建设公司	69,178,674	2006年11月6日	69,178,674	注2

注1: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11月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钢钒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新钢钒股份总数的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3.63元(在公司2006年4月24日10送5股派1元同时进行相应除权);如有低于减持价格的卖出交易,登记结算公司将将其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新钢钒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方案实施后,除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之外,攀钢有限持有新钢钒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40%。新钢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攀钢有限持有的新钢钒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注2:中国第十九冶建设公司持有的新钢钒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006年11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新钢钒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66,643,128	54.22%
中国第十九冶建设公司	69,178,674	2.71%
攀钢集团财务总公司	29,999,868	1.1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2,111,624	0.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21,484,912	0.8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1,378,320	0.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16,100,000	0.6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2,324,573	0.48%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洪及	董事长	16,005	24,008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樊焱伟	董事	0	0	
罗泽中	董事	0	0	
周家璋	董事	5,670	8,505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孙仁孝	董事、总经理	30,000	45,000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田野	董事	4,170	6,255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李公才	独立董事	0	0	
薛世成	独立董事	0	0	
马家骥	独立董事	0	0	
刘新春	监事会主席	0	0	
曾斌斌	监事	0	0	
刘伟	监事	0	0	
张浩杰	监事	24,503	36,758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谢安全	监事	15,000	22,500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张大	副总经理	22,500	33,750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焦国民	副总经理	22,500	33,750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薛培华	财务总监	22,500	33,750	公司2006年度分红10送5股
吉广林	董事会秘书	0	0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工业	600,578.74	538,284.00	10.20%	-11.52%	-18.91%
钢铁产品	212,264.00	187,201.50	11.82%	4.81%	26.83%
钢铁产品	341,919.05	309,783.34	9.40%	-27.31%	-44.64%
其中:热轧卷板	185,463.07	170,436.68	8.10%	-42.21%	-37.77%
冷轧产品	58,526.76	29,088.13	50.33%	-28.20%	-41.9%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四川	561,202.87	4.85%
广西	27,196.93	-46.74%
重庆	25,872.45	18.40%
广东	15,567.41	-33.94%
陕西	4,003.19	-60.35%
湖南	2,942.95	-66.86%
北京	2,715.89	5,08.81%
云南	2,235.91	-90.22%
天津	1,126.28	-69.30%
甘肃	696.93	-70.98%
湖北	565.23	96.59%
浙江	190.07	-17.85%
河南	79.41	-
上海	72.88	-90.71%
山东	-1.59	-100.02%
山西	0.00	-100.00%
内蒙古	0.00	-100.00%
出口	34,497.03	-36.07%
合计	668,963.82	-12.4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股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341.00	0.74%
攀枝花实业冶金冶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	0.00%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331.00	0.00%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交易持续存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攀钢集团	实际控制人	0.00	0.00
攀钢有限	实际控制人	460,398.00	12,409.00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53,266.00	0.00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6.00	14,900.00
攀钢集团矿冶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0.00
攀钢集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728.00	0.00
攀钢集团冶金建设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245.00	1,363.00
攀钢集团北满特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2,801.00	202.00
攀钢集团昆明钢铁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926.00	380.00
四川汇通信托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365.00	463.00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41,731.00	12,682.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7,766.00	1,433.0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213.00	0.00
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143.0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201.00	1,690.00
四川省汇通信托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1,52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0.00
攀枝花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124.00
攀钢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法人	510.00	8.00
中国第十九冶建设公司	关联方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法人	65.00	80.00
合计		606,374.00	31,67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606,374.00万元,余额31,574.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1	履约中
中国第十九冶建设公司	注2	履约中

注1: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11月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钢钒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新钢钒股份总数的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3.63元(在公司2006年4月24日10送5股派1元同时进行相应除权);如有低于减持价格的卖出交易,登记结算公司将将其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新钢钒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方案实施后,除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之外,攀钢有限持有新钢钒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40%。新钢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攀钢有限持有的新钢钒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注2:中国第十九冶建设公司持有的新钢钒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006年11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新钢钒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本期	上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6,689,538,102.29	6,777,288,334.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5,742,460,102.22	5,801,610,911.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297,948.91	29,468,423.1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290,241.16	936,179,009.4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07,785.37	66,506,027.21
减:营业费用	179,562,263.17	156,500,876.20
管理费用	240,912,567.96	228,956,348.85
财务费用	73,625,528.91	68,479,13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307,615.38	549,769,881.6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857,196.94	2,197,682.79
减:所得税	394,609.81	263,108.81
减:营业外支出	13,163,516.22	13,163,28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296,989.27	539,000,184.41
减:所得税	16,015,363.67	14,363,228.11
少数股东损益	-7,076,046.23	-9,245,706.09
五、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452,205,579.37	524,706,250.21
五、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1,267,874,726.31	1,990,894,69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0,201,284.14	2,515,571,571.65
少数股东权益	2,420,201,284.14	2,515,571,571.65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1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自用无形资产转入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樊焱伟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回钦兵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現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从2006年3月1日将新白马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尚在建设过程中无影响。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G 新钢钒 公告编号:2006-15
权证代码:038001 权证简称:钢钒 PGP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7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监事列席,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罗泽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周家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决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洪及及孙仁孝已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议自退休之日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07年5月14日)。

二、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洪及及孙仁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樊焱伟先生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呈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增加一款“2006年4月24日,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公司总股本由1,698,898,874股增至2,548,348,3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6,045,396股,占总股本的48.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2,302,915股,占总股本的51.50%。”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章程》第一章第六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8,898,874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8,348,311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增加一款“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实施分红送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548,348,3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6,045,396股,占总股本的48.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2,302,915股,占总股本的51.50%。”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8,898,8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24,030,394股,占总股本的48.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4,824,048股,占总股本的51.49%。”修改为:“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48,348,3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36,045,396股,占总股本的48.5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12,302,915股,占总股本的51.50%。”

5、依据《通知》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款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购回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为收购兼并收购本公司股票;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7、依据《通知》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款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8、依据《通知》第二十九条
《章程》第三章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人后而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依据《通知》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提起诉讼。”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依据《通知》第九十六条
《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11、依据公司实际情况
《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款
“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范围内,审批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在审批该等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可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范围内的向金融机构申请及使用授信和办理借款等融资业务事项提交总经理行使。”修改为:“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范围内,审批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在审批该等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可在一个会计